

悠然居项目苗木移栽施工合同

科目编号: 2.1.3  
合同编号: BLT.00.025

甲 方: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洛阳睿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 日



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81-80-23202图京赵

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81-80-23202图京赵

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81-80-23202图京赵

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81-80-23202图京赵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MYURF5B

乙方：洛阳睿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289M8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关系，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一、施工地点及内容：苗木移植

1、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苗木移栽，共 136 棵，其中桂花树 134 棵，香樟树 2 棵。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植物挖出、捆土球、场内运输、植物装上车（包括配合机械），修剪，运费，种植、支撑及三个月的浇水养护等。

### 二、合同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小写：人民币 6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元（包含税金 1% 的增值税），不含税固定总价为：小写：人民币 64356.44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税金为：小写：人民币 643.56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税率 1%。

#### 2、付款方式

2.1、苗木移栽完工，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乙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3 个月的养护期结束，移栽的苗木未造成大批死亡，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乙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结算方式：结算额=合同固定总价±变更签证-应扣费用。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新增项目，新增项目应在施工前乙方及时提出同甲方另行商定。

### 三、工期

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工期安排及要求。

####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明确开挖树源。

1.2、甲方负责栽植现场及现场交底。

1.3、甲方指派代表：杜飞，电话：18638344379。负责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及进

度的督查。

2、乙方责任：

2.1、已挖出植物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装车完毕，如违反一次，按1000元/棵向就

甲方支付违约金。

2.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服从分配，听从指挥，遵

守甲方其他现场有关管理方面的制度。

2.3、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现场成品的保护义务，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

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此同时，乙方还应按照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因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者与其他

班组配合不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三日内无条件退

场，乙方退场后，再与甲方协调善后事宜。

2.5、乙方不得因任何情形在现场或甲方办公区高声喧哗和吵闹，不得聚众闹事，

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2.6、乙方人员因打架、斗殴、偷窃、酗酒等不良行为损坏甲方形象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7、乙方应及时向乙方指派现场的人员发放工资/劳务费，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

任，若乙方施工人员至甲方闹事，包括但不限于拉横幅等要求甲方支付款项的，乙

方应负责解决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相关人员的保险，

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对指派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

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9、乙方指派至现场的人员年龄应在20周岁至55周岁之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法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等；超出此年龄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人员退场，由此给甲

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0、乙方三个月的苗木养护期，应尽全力保证移栽的苗木存活，不影响甲方工程

施工。  
2.11、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乙方代表：王伟锋，  
电话：18037970728，其余技术管理人员乙方须提交甲方认可后方可安排进场。

##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按1000元/日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同时因逾期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2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2000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1 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2日内仍未进场的；  
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2日以上或累计达3日的；  
4.3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3日内仍未纠正的。

## 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23-08-18

5

赵京阁20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23-08-18

签订日期：2023年4月 日  
 账户：941006010068768899  
 洛阳市洛龙支行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G289M81

签订日期：2023年4月 日  
 账户：410311010160004001  
 洛阳万象中心支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MYURF5B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王伟峰  
 洛阳睿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以下无正文）

1、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七、合同附件

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 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一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馨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5-100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审计报告 (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受賄、盗窃、侵占、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处：  4103110316309

乙方 (盖章) 处：  4103110231702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2) 邮箱：314298756@qq.com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3-08-18

赵京阁2023-08-18

赵京阁2023-08-18